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2141号

杨锦堂：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与被告杨锦堂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21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杨锦堂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付3600元给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二、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此款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已预交），由被告杨锦堂负担。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预交的5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杨锦堂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来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50元，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上诉，义务人拒不在判决书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的，权利人可在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上述履行期限届满的次日起两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